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2013年10月6日採納 並於2016年3月23日修訂

定義

在此職權範圍條款中,若無特別情況,如下術語所示之意義如其相對應所示:

意為公司董事之董事會;

[委員會] 意為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 意為公司所有的董事成員,且[**董事**] 意為任何

一位董事成員;

意為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意為非執行董事達到上市規則中所要求之獨立

性,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意為任何一位獨立非

執行董事成員;

「上市規則」 意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層] 意為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指稱之高級管理層人

員。

成員

-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應上市規則之要求,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公司前任合夥人由其終止成為公司合夥人的日期 或其不再享有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 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會議程序

- 5. 委員會所參與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
- 6. 委員會主席可在其慎重考慮後召集會議,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一年 應不少於2次,或按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公司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 率召開會議。除此之外,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可根據需要要求召集委 員會會議。
- 7.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應正常參與委員會會議。但是,委員會應與外聘與內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至少一年一次。

授權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其所需的任何資訊,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 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 與委員會會議。

職責

-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0.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他們辭職或辭退 該核數師的問題;
- 10.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10.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0.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 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 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加以審閱:
 - 10.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10.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10.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10.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10.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10.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10.5 就上述10.4段而言:
 - 10.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 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10.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 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 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10.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 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0.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 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 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10.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 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0.9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0.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0.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 中提出的事宜;
- 10.13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14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0.14 檢查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 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 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0.15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0.16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人士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10.17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 1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任何會議的秘書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他所參與的任何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
- 1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 不能作該匯報。